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6.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忻振资金函[2026]9号

4.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10564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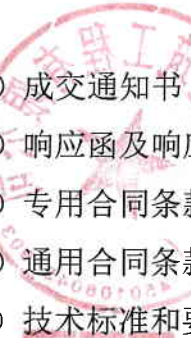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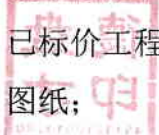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由承包人包工包料,按图施工,工程量以现场三方签证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蓝文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即合同单价（含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合同工期、支付条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L8HYH37

地 址： 忻城县城关镇蝴蝶桥南
面第 125 号

邮政编码： 546200

法定代表人： 盘才德

电 话： 136330260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忻城支行

账 号： 2108 4120 0910 0099 91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重大异议必须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

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 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本工程无需征地，施工场地现状施工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不再修建施工道路；交由承包人施工后，如果发生施工道路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外端接口接至发包人用地红线内, 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
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正式办理各种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报建表、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2.4.3 发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资料、图片、文字收集和提供;负责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承包人通知竣工后组织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蓝文诚；

身份证号： 4502111971092116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4433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 000668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

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的内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且影响正常施工用水用电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文物。⑤因发包人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质量要求

8.1.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要有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5 检验要求及费用

9.5.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忻城县政府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忻城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办理相应的分界范围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参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照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经审批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变更程序办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预付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下达结算通知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已完工程进度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的上限为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 (自收到之日起两个

工作日返回承包入)。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承包入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对~~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计手续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14.3 其他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均由发包人送结算审核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须按来宾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交齐,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报审工程造价与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3%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抵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发包人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应付

未付款的 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 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 按合同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限额为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保修金额不足以抵扣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于违约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赔偿业主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5) 10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惯例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中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等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必须做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包人：（公章） 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L8HYH37⁰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蝴蝶桥南面第 125 号

邮政编码： 546200

法定代表人： 盘才德

电 话： 136330260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支行

账 号： 2108 4120 0910 0099 913



